

# 清河县人民政府

清政字〔2024〕19号

## 清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清河县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制定的《清河县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快组织项目实施，落实资金管理各项制度。



附件:

**清河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关于《清河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必要的  
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政府:

按照《清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清财〔2023〕28号)、县政府《关于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清河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批复》(清政字〔2024〕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我单位制定了《清河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拟对照方案要求,加快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妥否,请批示。

附件: 清河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关于《清河县 2024 年  
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  
方案》的请示

2024年4月3日

## 附件

# 清河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补齐我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努力提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夯实基础。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工作安排，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补短板力度，进一步完善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供给质量，为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乡村建设，重点针对村内道路、必要的街道照明设施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短板，努力改善影响群众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短板问题，提高农村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满足村民基本生活需求，切实防止脱贫户、监测户返贫，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激发脱贫群众（监测对象）内生动力，带动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就业，促进

农民持续增收。

### 三、实施方式

清河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拟使用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186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竣工结算审核支付为准), 主要用于部分村内未硬化或破损道路的翻建, 以水泥路面和花砖硬化为主, 对部分村街道安装必要的照明设施。

实施程序: 首先由各镇根据辖区村庄道路实际, 在科学谋划的基础上, 根据轻重缓急合理确定 2024 年拟实施项目村道路及面积、照明设施安装数量, 原则上需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确定。项目实施主要由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各相关镇做好项目设计、预算评审、招投标、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项目建成后及时移交相关镇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按照《清河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清政办字〔2021〕40 号) 进行管理。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补齐农村道路、道路照明等基础设施短板, 各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梳理筛选形成具体项目清单, 排出进度计划。要建立定期协调机制,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建立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各项制度, 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二) 健全管护机制。进一步压实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职责,

明确产权归属，健全完善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识，增强主动参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意识。发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管护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

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

---

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

(共印20份)